（上接B77版）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六)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深证300价格指数。
如果深证300价格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深证300价格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深证300价格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上出现其他更合适投资的指数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持有人利益及履行适当程序的前提下，更换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投资对象；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标的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标的指数。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八) 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最低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应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九)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与认购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一)发售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披露。
(二)发售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发售，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三)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四)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不高于认购金额的5%，实际执行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数的具体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六)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认购的具体规定
投资者认购原则、认购限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等事项，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披露。
(八)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五、基金的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二)基金的备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基金合同的生效
1、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四)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五)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本合同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出现前述情形的次日起6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一、基金名称
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量化选股模型精选具备投资价值的个股，追求资产的长期增值，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同时，力争获得稳定的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删除。
删除。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一、基金的历史沿革
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由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而来。
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7日《关于核准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84号文)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11年8月1日至2011年8月26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日起正式生效。
(一)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投资者办理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基金账户，办理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
6、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规则，但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交付赎回款项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置一段时期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需进调整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中，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通过场内方式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计算所得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给投资者。本基金申购份额的具体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金额的具体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申购费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
2、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减净申购金额，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场内赎回适用费率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基金合同另行制定，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届时适用的有关规定办理。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起有权赎回部分基金份额。
2、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3、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于新规附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对于当天申请赎回部分，当日未获实现的场内赎回将自动撤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变更时，依其最新业务规则处理。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中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转当日未获实现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先类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4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4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40%以内(含4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其休延期款项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对于当天申请赎回部分，当日未获实现的场内赎回将自动撤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变更时，依其最新业务规则处理。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中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转当日未获实现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先类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4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4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40%以内(含4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其休延期款项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的销售网点和会员单位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应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场内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场外申购。
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场外赎回。
本基金场内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投资者办理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基金账户，办理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
6、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规则，但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应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其中场外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场内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将按新规定执行；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6、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股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支付赎回款项后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置一段时期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需进调整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中，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计算所得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给投资者。本基金申购份额的具体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金额的具体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申购费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
2、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减净申购金额，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场内赎回适用费率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基金合同另行制定，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届时适用的有关规定办理。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起有权赎回部分基金份额。
2、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3、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于新规附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该账户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应当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其休延期款项明书或相关公告。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场内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执行。
5、当前一个开放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10.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除第4、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发生暂停的情形消除，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恢复申购的当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恢复申购的公告。
(十)巨额申购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或按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规定的方式处理。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有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照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申购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从场内转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上市交易买入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从场外转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申购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既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中申请场外赎回。
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或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具体办理方法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2、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本基金处于募集期内，权益分派期间或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时，不得办理跨系统转托管。
(3)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除非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
(四)基金份额的质押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可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一、基金的历史沿革
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由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而来。
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7日《关于核准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84号文)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11年8月1日至2011年8月26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日起正式生效。
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18年X月X日至2018年X月X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基金类别、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收益分配原则、费率水平、估值方法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并同意将转型后的基金更名为“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2018年X月X日起，原《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失效，《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
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X月X日《关于准子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注册的批复》，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就基金转型事宜进行变更注册。
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份额的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出现前述情形的次日起6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三)上市交易的条件
基金合同生效后具备下列条件，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基金申请在深交所上市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基金募集符合《基金法》的规定；
2、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